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三路一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計 146,542,367 股(含電子投票出席股數計 45,424,625 股)，占實際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股之 70.07%。

出席董事：孫達汶董事、張景溢董事、林瑞章董事、江俊彥董事、林輔樂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駱文益獨立董事、徐建明獨立董事

列席：李芳文會計師、顏志明總經理

主　　席：孫達汶董事長　　記錄：林逸涵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2.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40,394,23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80%；反對權數：10,38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137,744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2,308,58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249,471,726 元、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數新台幣 6,599,867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6,612,399 元，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44,390,138 元，並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7,230,859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0,571,380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共為新台幣

2,841,580,479 元。

二、股東紅利分配方案：

每股配發新台幣 2.0 元現金股利，金額為新台幣 418,239,384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423,341,095 元，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本次盈餘分配優先使用一〇七年度盈餘。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49,471,726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盈餘	672,308,588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數(註 1)	6,599,86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	26,612,399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 3)	44,390,1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4)	(67,230,85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571,380)		=其他權益+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41,580,479	
分配項目：(註 5)			
股東紅利-現金	418,239,384		每股現金股利 2.0 元
分配盈餘合計		(418,239,3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3,341,095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註 1)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 6,600 仟元已全數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 0 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保留盈餘 6,600 仟元及其他權益(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6,600 仟元。

(註 2)因昆電清算完成，IFRS 開帳補列原因消失，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 3)採用 IAS19 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未經過損益科目。

(註 4)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如下：672,308,588*10%=67,230,859。

(註 5)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股東紅利：每股配現金 2.0 元＊209,119,692 股=418,239,384 元。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40,701,21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01%；反對權數：10,38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830,765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40,698,18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01%；反對權數：7,86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836,310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內提撥新台幣104,559,846元配發予股東。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0.5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三、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四、謹　提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40,693,70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00%；反對權數：6,39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842,259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駱文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虹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虹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虹集團出售軟性銅箔基層板、保護膠片及太陽能電池模組背板等產品之應收款項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41%，對於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並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台虹集團之軟性銅箔基層板、保護膠片及太陽能電池模組背板等相關存貨淨額為1,464,307仟元，對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 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虹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會計師：陳政初

會計師：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十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1,862,586	16	$ 1,934,27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6,438	-	17,4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218,019	10	2,027,778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3,678,098	31	2,748,633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54,605	-	55,86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464,307	13	1,626,286	15
1410	預付款項		85,594	1	95,6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5,412	-	26,7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25,059	71	8,532,677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51,47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3,020,888	25	2,876,458	2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12	114,708	1	121,3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157,314	1	130,6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172,451	2	72,0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6,831	29	3,200,559	27
1xxx	資產總計		$ 11,941,890	100	$ 11,733,2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逢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 1,362,054	11	$ 656,596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14	2,656	-	13,35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0	2,372	-	-	-
2150	應付票據		65,772	1	324	-
2170	應付帳款		1,672,749	14	2,416,532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640,267	5	666,71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194,512	2	115,33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	12,258	-	44,825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5	758	-	6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62	-	5,7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59,460	33	3,920,097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329,674	3	210,87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130,944	1	176,327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5	1,685	-	2,4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138,423	1	184,12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十二	255	-	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0,981	5	574,076	5
2xxx	負債總計		4,560,441	38	4,494,173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97	17	2,087,802	18
3140	預收股本		-	-	665	-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446,639	12	1,441,339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5,590	7	742,13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546	1	102,1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9,383	25	2,845,730	24
	保留盈餘合計		3,890,519	33	3,690,019	31
3400	其他權益	四	(166,117)	(1)	(92,97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8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262,238	61	7,126,851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8	119,211	1	112,212	1
3xxx	權益總計		7,381,449	62	7,239,063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41,890	100	$ 11,733,2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逵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	$ 9,643,051	100	$ 11,192,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	(7,650,007)	(79)	(9,058,315)	(81)
5900	營業毛利		1,993,044	21	2,134,577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9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93,044	21	2,134,482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3				
6100	推銷費用		(445,484)	(4)	(473,619)	(4)
6200	管理費用		(450,461)	(5)	(414,5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278)	(3)	(257,4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1	136,144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024,079)	(11)	(1,145,592)	(10)
6900	營業利益		968,965	10	988,89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40,828	-	27,1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328)	(1)	9,278	-
7050	財務成本		(49,589)	-	(66,1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8	19,66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423)	(1)	(29,792)	-
7900	稅前淨利		868,542	9	959,09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189,068)	(2)	(212,553)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9,474	7	746,545	7
8200	本期淨利		679,474	7	746,54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488	1	24,1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98)	-	(4,1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77)	(1)	(22,1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368	-	3,76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19)	-	1,6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7,155	7	$ 748,218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四/六.26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2,309	7	$ 734,58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165	-	11,956	-
			$ 679,474	7	$ 746,545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0,156	7	$ 736,31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6,999	-	11,902	-
			$ 657,155	7	$ 748,218	7
	每股盈餘(元)	四/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2		$ 3.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8		$ 3.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83,252	$ -	$ 1,407,558	$ 684,163	$ 102,158	$ 2,561,335	$ (74,673)	$ -	$ (98,744)	$ 6,665,049	$ 100,310	$ 6,765,359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968		(57,96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2,254)				(412,254)		(412,25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	4,550	665	33,781						98,744	137,740		137,740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734,589				734,589	11,956	746,545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028	(18,301)			1,727	(54)	1,6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4,617	(18,301)	-	-	736,316	11,902	748,21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87,802	$ 665	$ 1,441,339	$ 742,131	$ 102,158	$ 2,845,730	$ (92,974)	$ -	$ -	$ 7,126,851	$ 112,212	$ 7,239,063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87,802	$ 665	$ 1,441,339	$ 742,131	$ 102,158	$ 2,845,730	$ (92,974)	$ -	$ -	$ 7,126,851	$ 112,212	$ 7,239,06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6,600		(6,600)		-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087,802	665	1,441,339	742,131	102,158	2,852,330	(92,974)	(6,600)	-	7,126,851	112,212	7,239,063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459		(73,45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2,799)				(522,799)		(522,79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553)							(1,553)		(1,553)
N1	股份基礎給付	3,395	(665)	6,853							9,583		9,58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6,612)	26,612				-		-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672,309				672,309	7,165	679,474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390	(66,543)			(22,153)	(166)	(22,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6,699	(66,543)	-	-	650,156	6,999	657,155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97	$ -	$ 1,446,639	$ 815,590	$ 75,546	$ 2,999,383	$ (159,517)	$ (6,600)	$ -	$ 7,262,238	$ 119,211	$ 7,381,4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灣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68,542	$ 959,0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333)	(357,75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1	4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9)
A20100	折舊費用	291,462	273,7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21	-
A20200	攤銷費用	28,815	27,8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448)	(22,5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36,144)	8,967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215)	41,821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6,388
A20900	利息費用	49,589	66,1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009)	-
A21200	利息收入	(20,534)	(17,7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967)	(363,8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6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666)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56)	41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5,458	-
A23100	清算子公司利益	(35,76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3,18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1,51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6,236	-
A29900	其他項目	79,259	40,25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5,1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036)	(341)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455)	(9,9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799)	(412,25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09,759	(485,01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83	18,65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92,315)	39,32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6,4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28	(9,4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7,442	(1,095,79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2,720	(534,14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0,036	5,9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85)	(12,6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93	5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690)	(1,047,93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8)	(4,7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4,276	2,982,20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99)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2,586	$ 1,934,27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5,448	(177,56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43,783)	283,2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391)	97,2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61	(10,1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9,787	17,97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0,274	636,7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66	18,6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153)	(64,9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5,367)	(166,0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120	424,4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宣

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軟性銅箔基層板、保護膠片及太陽能電池模組背板等產品之應收款項淨額占資產總額 30%，對於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並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性銅箔基層板、保護膠片及太陽能電池模組背板等相關存貨淨額為851,750仟元，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會計師：陳政初

會計師：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十 日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1,065,055	9	$ 1,230,60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0,820	-	16,7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4,826	-	9,8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2,039,942	18	498,47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4/七	1,348,288	12	1,543,45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43,229	-	39,2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29,366	11	1,057,967	11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851,750	8	752,378	8
1410	預付款項		27,587	-	28,6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3,773	-	24,0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54,636	58	5,201,413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2,490,400	22	2,514,071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2,122,285	19	2,039,184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39,142	-	45,3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00,000	1	99,8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6,806	-	10,7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58,633	42	4,709,256	48
1xxx	資產總計		$ 11,413,269	100	$ 9,910,6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1,165,000	1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2,453	-	4,036	-
2150	應付票據		65,419	-	-	-
2170	應付帳款		1,554,031	14	1,574,207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934	-	64,2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45,822	5	533,92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761	-	11,8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93,339	2	94,979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9,0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99	-	1,9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89,858	31	2,304,309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295,000	3	119,0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27,750	1	176,29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138,423	1	184,12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1,173	5	479,509	5
2xxx	負債總計		4,151,031	36	2,783,818	28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97	18	2,087,802	21
3140	預收股本		-	-	665	-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446,639	13	1,441,339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5,590	7	742,13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546	1	102,1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9,383	26	2,845,730	29
	保留盈餘合計		3,890,519	34	3,690,019	37
3400	其他權益	四	(166,117)	(1)	(92,97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6	-	-	-	-
3xxx	權益總計		7,262,238	64	7,126,851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13,269	100	$ 9,910,6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逢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 7,633,620	100	$ 7,383,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21/七	(5,921,108)	(78)	(5,884,638)	(80)
5900	營業毛利		1,712,512	22	1,498,439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4,146)	-	-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8,94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98,366	22	1,507,384	2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				
6100	推銷費用		(270,209)	(3)	(203,557)	(3)
6200	管理費用		(280,017)	(4)	(290,0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580)	(3)	(241,53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9	107,895	1	-	-
	營業費用合計		(686,911)	(9)	(735,146)	(10)
6900	營業利益		1,011,455	13	772,23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70,856	1	39,1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892	-	(52,185)	(1)
7050	財務成本		(17,555)	-	(17,4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7	(235,459)	(3)	161,42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266)	(2)	130,980	2
7900	稅前淨利		871,189	11	903,21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198,880)	(2)	(168,629)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2,309	9	734,589	10
8200	本期淨利		672,309	9	734,58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5,488	1	24,1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98)	-	(4,1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854)	(1)	(22,0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19,311	-	3,74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53)	-	1,7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0,156	9	$ 736,316	1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2		$ 3.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8		$ 3.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合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83,252	$ -	$ 1,407,558	$ 684,163	$ 102,158	$ 2,561,335	$ (74,673)	$ -	$ (98,744)	$ 6,665,049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968		(57,96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2,254)				(412,25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	4,550	665	33,781						98,744	137,740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734,589				734,589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028	(18,301)			1,7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4,617	(18,301)	-	-	736,31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87,802	$ 665	$ 1,441,339	$ 742,131	$ 102,158	$ 2,845,730	$ (92,974)	$ -	$ -	$ 7,126,851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87,802	$ 665	$ 1,441,339	$ 742,131	$ 102,158	$ 2,845,730	$ (92,974)	$ -	$ -	$ 7,126,85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6,600		(6,600)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087,802	665	1,441,339	742,131	102,158	2,852,330	(92,974)	(6,600)	-	7,126,85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459		(73,45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2,799)				(522,79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553)							(1,553)
N1	股份基礎給付	3,395	(665)	6,853							9,58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6,612)	26,612				-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672,309				672,309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390	(66,543)			(22,1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6,699	(66,543)	-	-	650,156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97	$ -	$ 1,446,639	$ 815,590	$ 75,546	$ 2,999,383	$ (159,517)	$ (6,600)	$ -	$ 7,262,2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71,189	$ 903,2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6,801	181,007
A20200	攤銷費用	16,403	14,5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07,895)	(64,2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328	11,963
A20900	利息費用	17,555	17,427
A21200	利息收入	(29,449)	(24,6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6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5,459	(161,42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1,518)	-
A29900	其他項目	46,020	(5,82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010)	(1,84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032	(2,5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433,570)	(26,7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5,162	(431,5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05)	(1,2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71,399)	(480,706)
A31200	存貨增加	(145,392)	(225,56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87	(1,1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1	(19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5,419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176)	231,5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7,339)	48,9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054	44,1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881	6,2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507	(20,5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9,787	17,9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9,558)	51,4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281	25,5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078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078)	(17,5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166)	(113,9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443)	(54,50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4,553)	(286,14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7,65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929)	(276,0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4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777)	(22,203)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9)	(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8,711)	(584,7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6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2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6,81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3,1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799)	(412,25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83	18,65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6,4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8,602	(704,5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5,552)	(1,343,8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0,607	2,574,4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5,055	$ 1,230,6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金融工具。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業務者。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以下略。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相關法令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相關法令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四、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	修改部門名稱。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4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 (九)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本次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依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3.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評估及作業程序，不適用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	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金融工具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修改部門名稱及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金融工具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預購預售遠期匯率契約之核決權限 …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間所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交易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預購預售遠期匯率契約之核決權限 …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上月月底外幣資產(如:應收帳款、銀行存款)減除負債後的淨部位之三分之二為上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處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B.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C.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或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上月月底外幣資產(如:應收帳款、銀行存款)減除負債後的淨部位之三分之二為上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B.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C.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或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1.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2.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3.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4.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金融工具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1.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2.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3.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4.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4.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金融工具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金融工具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最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最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以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母)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適用前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００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００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加修訂日期